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31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为建立和完善激励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陈东辉先生、副董事长马哲刚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和变更;

2. 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5. 授权董事会更正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7.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陈东辉先生、副董事长马哲刚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2:0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列席监事3人,实列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朝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会议同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2:0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3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2:0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至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3. 召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书面投票或口头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

6.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4月22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二) 向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小股东表决权数按每10股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

证券代码:000793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重要事项需公告,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重要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4 股票简称:华邦颖泰 编号:2015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邦颖泰,证券代码:002004)将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 华邦 01,证券代码:112208)不停牌。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尚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动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邦颖泰,证券代码:002004)自 2015 年 4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恢复停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 华邦 01,证券代码:112208)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激励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激励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